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 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议案》，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，并询问了有关情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，是根据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的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确定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

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

2019 年 12 月 27 日